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6號

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代 理 人 陳怡穎

相 對 人 王森源

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112年12月1日施行，本件判決於109年1月9日確定，故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01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
02 院臺南簡易庭108年度南簡字第1233號判決確定，並命相對
03 人負擔訴訟費用在案，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
04 （下同）1,770元，亟待請求強制執行，但未經本院於裁判
05 內確定數額，為此依法聲請裁定確定之。

06 四、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本
07 院收據等影本各1件為證，本院並依職權調閱上開宗審核，
08 經查：

09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
10 件，經本院108年度南簡字第1233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並
11 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

12 (二)、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770元由聲請人於108年10月15日
13 預納。

14 (三)、據上，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7
15 0元，並依上開規定，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
16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五、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